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LX202503006-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塘南路128号 联系人：严慧慧 电话：0510-857318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555号江南城写字楼201室 联系人：沈凌、侯小松、彭舒舒 电话：0510-82622097、139211650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22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11栋1-2层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092024CR0032）及补充协议，随出让合同所附的《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等实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6429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红线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单体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排烟、光伏）、人防、室内精装、景观、绿化、幕墙深化、钢结构、亮化、标识标牌、智能化、绿建设计（二星）（含检测、报名费、专家费）、海绵城市、雨水回收、抗震支架、室外市政（包括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室外照明、红线内道路，不包含自来水专项、供电专项、电信、燃气）及电梯、扶梯、标识系统、充电桩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BIM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误期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2000元的违约金计算，无上限。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质量违约：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提供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格式）。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证明（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2) 原件核查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或者以7.0 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否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10时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2025年4月3日下午5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下午5时00分前 形式：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结算按合同约定。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452.42</u> 万元。设计费的投标报价精确到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

		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8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

		息” 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
--	--	---

		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
--	--	---

		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
--	--	---

		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 址 : 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6）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

		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提供。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
--	--	---

		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 （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
--	--	---

		册（投标人）”。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4、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5、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
--	--	---

		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7、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承诺书；

- (5) 投标担保;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业绩部分：8 分 (2)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4 分 (3) 投标报价：1-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2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20 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 评分标准 (8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8分）	1、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 （2）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
2.2.4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4分）设计技术方案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2分） 设计技术的应用（2分）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程度、全面认识及独到见解。（2分） 1. 对工期控制的技术措施及科学、合理化建议（1分） 2.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

			准。（1分）
		设计技术方案（42分）	1. 针对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提供优化建议，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的（2分） 2. 完成各专业图纸的深度与质量：提供专业深化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2.1总平面图（1分） 2.1.1提供总平面定位图及总平面消防布置图。（1分） 2.2建筑专业（12分） 2.2.1提供所有建筑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3分） 2.2.2提供不少于2处的地库与地铁之间的竖向剖面图。（2分） 2.2.3提供不少于10处单体楼梯建筑详图。（2分） 2.2.4提供不少于10处地上建筑的墙身建筑详图。（2分） 2.2.5提供人防区深化建筑施工图。（3分） 2.3结构专业（12分） 2.3.1 提供所有建筑的柱、梁结构平面图及配筋图。（3分） 2.3.2 提供不少于10处单体楼梯结构详图。（2分） 2.3.3 提供不少于10处结构墙身详图。（2分） 2.3.4 提供人防区深化结构施工图。（3分）

			2.3.5 提供桩基深化设计施工图。（2分） 2.4 电气专业（3分） 提供普通照明、应急照明、强电、弱电、防雷接地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需综合考虑亮化及景观照明、充电车位、太阳能光伏的预留，表达变电所至各建筑单体进出线路包括室外敷设电缆井管线。（3分） 2.5 暖通专业（3分） 提供空调布置及管道、通风、防排烟深化设计施工图。（3分） 2.6 给排水专业（3分） 提供给水、排水、消防深化设计施工图。（3分） 2.7 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专篇说明。（2分） 2.8 BIM专业（4分） 2.8.1提供地下建筑的土建BIM模型展示图片。（2分） 2.8.2提供地下建筑的机电管线BIM模型展示图片。（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文件或有数量要求的深化设计文件数量未达要求属重大偏差不得分。
		设计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2分）	设计质量、进度、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及措施是否有力。（2分）
		控制造价措施与建议（2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合理化建议。（2分）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2分）	现场驻场服务、施工配合服务安排及措施。（2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2分）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分值（20分）	（1）项目组人员配置（17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建筑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5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以及审定四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4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7）BIM负责人（1名）：具备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	--	---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BIM 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所有人员不可兼任。 ③以上所有人员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2) 体系认证证书（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 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 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

			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

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数投备〔2025〕1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2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11栋1-2层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092024CR0032）及补充协议，随出让合同所附的《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等实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约64297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2000元的违约金计算，无上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红线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单体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排烟、光伏）、人防、室内精装、景观、绿化、幕墙深化、钢结构、亮化、标识标牌、智能化、绿建设计（二星）（含检测、报名费、专家费）、海绵城市、雨水回收、抗震支架、室外市政（包括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室外照明、红线内道路，不包含自来水专项、供电专项、电信、燃气）及电梯、扶梯、标识系统、充电桩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BIM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

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3.2 在发包人向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3.4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及文件需配合加盖相关公章及出图章等。

3.5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3.6 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 2014年10月起试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且需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提供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除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深度。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1）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保密期限： 本协议终止后三年。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59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设计变更等环节进行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的建安费。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

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本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30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

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 2014 年10月起试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成果：（1）施工图设计图纸（含施工图说明）12套，1套电子文件（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 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设计人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费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成本增加风险和市场风险；b、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调整， 对应工程费用增减在10%（含）以内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调整，对应工程费用增减在1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折算费率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

风险范围、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总价合同相关约定。

上述合同价格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及税费等。若发生人工、物价、采购成本波动等事项，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但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的义务，如质量保证、人力保证等不因成本波动而发生影响或减免责任。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0天前支付。

10.4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地下室部分施工图并通过审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完成地上部分施工图并通过审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所有子项施工图完成并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主体经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项目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以上款项均在收到设计人单位发票后15天内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

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有）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为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装修、机电、绿建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2）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初步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3）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4）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5）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6）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7）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8）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

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是否有困难；

（9）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10）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设计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11）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12）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3）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4）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15）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2	地块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4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5	方案、初步设计资料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天内	
2	方案图册（设计图纸及说明）：A3彩色设计文本	1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天内	
3	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BIM设计）电子图（CAD）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天内	
4	其他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	按发包人需要	按发包人需要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附件5: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梁溪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 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玖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2、建设单位：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3、项目位置：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注：本图仅供参考，最终以自规局方案公示图为准

4、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2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11栋1-2层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092024CR0032）及补充协议，随出让合同所附的《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等实施。

二、设计阶段

1. 对方案设计、初扩设计进行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修改意见，保证施工图设计的合理和完整。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 设计范围：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红线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单体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排烟、光伏）、人防、室内精装、景观、绿化、幕墙深化、钢结构、亮化、标识标牌、智能化、绿建设计（二星）（含检测、报名费、专家费）、海绵城市、雨水回收、抗震支架、室外市政（包括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室外照明、红线内道路，不包含自来水专项、供电专项、电信、燃气）及电梯、扶梯、标识系统、充电桩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BIM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 Z 坐标为 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3. 施工阶段

(1) 设计交底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设计，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项目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三、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项目方案、扩初设计成果
2. 项目方案设计批复、绿建、抗震、海绵设计批复，包括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4.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5. 地质初勘、详勘资料
6. 招标人确认的产品建造标准
7. 场地测绘资料
8. 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政府批文单
10. 设计任务书
11. 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 年版]）；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2009 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1 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2. 其他相关文件或设计规范文件。

四、各专业设计要求

1. 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1总图

-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1.2平面图

- 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在建筑各层平面图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
- 2) 每层平面下方标注面积，分项表达人防面积、连廊面积、架空层面积等。在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 线），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 Pline 线，仍要保留在图中，放在施工图纸外侧，并按顺序摆放；
- 3)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 4)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和必要的庭院排水沟位置；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及道路的设计标高；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 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

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1.3立面图

1) 根据复杂程度，可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立面设计需与施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

2) 立面分色图要求：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1.4剖面

1) 主要的房间及复杂功能的空间关系需表达到位；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如有）；

1.5门窗大样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1.6楼梯大样

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合理性）；

2) 栏杆高度及选型；

3) 防滑条作法选型；

4) 不同部位栏杆应有做法。

1.7其他要求

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结构配合）；

2)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

3) 需有单独表格列出所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事项，注明内容和所在位置

4) 当施工图版本较多时，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2. 结构图纸深度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

2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说明、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3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结构加固以及其他图纸
4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3. 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强电部分

3.1.1 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求、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灯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3) 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

4)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3.1.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3.1.3 节能专篇

- 1) 包含节能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节能措施。
- 2) 要求说明中包含照明节能措施、变压器选用的类型。
- 3) 其他节能措施介绍。

3.1.4 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表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

2) 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参数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

3) 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3.1.5 平面图

1) 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

2) 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

3) 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的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

4) 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

5)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3.2 弱电部分

3.2.1 设计说明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3.2.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2.3 系统图

1) 各个系统的架构图，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

2) 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3.2.4 平面图

1) 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

2)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3)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3.2.5、设备材料清单及预算

1)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清单中设备应有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

2) 提供完整详细的清单预算。

4. 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太阳能热水器规格参数、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4.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4.3 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热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表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地下室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

3) 室外雨水回收系统应含系统图、大样图以及相应的设备表。

4.4 平面图

1) 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雨水井、

污水井等。

- 2) 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
- 3)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 4)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5. 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图、综合管线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分室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6. 装修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

		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可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坐便器下方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10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强弱电图包括以下图纸：公区配电箱系统配置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客房灯具开关控制逻辑表、开关控制线平面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厨房配电平面图、疏散指示灯配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智能门锁、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包括照明、插座电气连线图。弱电、安防、客房灯控、广播的连线图纸。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给排水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

11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统配置图（包括给水、热水、排水点位的标高、管道坡度、管径标注），给排水、热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上绘制并标注管道、给排水点位的定位尺寸及高度，包括给水、热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卫生间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包含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通风排烟平面图，依据一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若对原设计点位（消火栓、喷淋、排烟口、自然通风口、烟感、消防广播、疏散指示等）进行调整，及时报给原设计单位，由原消防设计单位审核并会签。暖通专业图：包含空调通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
12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饰面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3	细部造型布置图	例如前台做法
14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5	节点大样图	1. 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天花、灯槽、窗台、窗帘盒、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 2. 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3. 木作、家具的结构、材料饰面。
		1. 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16	窗表及门窗详图		2. 教室门、电梯门。 3. 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7	材料/部品选型	卫生洁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推荐的品牌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8	设计提交成果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推荐的品牌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9		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他要求同方案设计阶段。
20	灯光设计		内容包括不同功能区域的 DIALUX 照度计算；灯具的参数，相关灯具的点位、高度、间距的控制；空间模拟的效果图，照度图，配光曲线图，伪色图。
21	预算表		工程量、单价、工程总价；材料部品数量、单价、部品总价； 家具及配饰数量、单价、总价；

7. 景观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通用做法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
	6	总平面分区图	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隐形消防车道的设置应该取得建设方的同意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

			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 (0,0) 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详图部分	13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
	14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15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所有铺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16	建筑首层架空层景观设计详图等	
	17	道路、道牙、排水沟、雨水口、挡土墙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地库出入口、灯具、检修井、取水口、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成本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使园林节点的综合利益最优，保证细部品质的体现

园建部分	18	园建设计说明	砖砌结构园林小品、构筑物等园林土建设施，注意在砖砌基础与基础出地面的位置设置防潮层，或在砖砌挡土墙土壤较高一侧的砖砌面设置防潮层
	19	主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0	次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1	围墙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2	消防通道大门设计详图	
	23	景观亭、廊、景观桥等相关园建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绿植部分	24	绿化设计说明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25	植物种植总图	
	26	植物种植索引图	
	27	乔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8	灌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9	地被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30	苗木表	
水电部分	30	给排水设计说明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31	景观给水总平面图	
	32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33	自动喷灌布置图	
	34	电气设计说明	监控摄像点位的设置应该考虑树木的影响；监控摄像点位应该避免与夜间灯光照射的方向一致；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21 点前景观照明、21 点后功能性照明)
	35	动力配线图	
	36	弱电系统图	
	37	景观及庭院灯具布置图	
	38	灯具选型照片	
景观经济技术指标	39	施工图预算清单	
	40	景观技术指标表	
	41	物料表	

其他相关工作	42	设备系统清单表	依据物料表在施工图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标准材料送样，以作为招标样品标准。
	43	小品清单表	
	44	材料送样	

8. 智能化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9. 幕墙工程设计

幕墙结构体系与主体结构系统统筹考虑；幕墙设计应满足建筑方案效果的要求；幕墙设计与建筑防排烟设计统筹考虑；幕墙设计与泛光照明统筹考虑。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幕墙工程进行设计。设计要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的要求。

10. 市政附属工程设计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红线内整体市政附属工程进行设计

11. 标识设计

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

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人防标识标牌。

12. BIM设计

本项目BIM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BIM模型，根据BIM模型分析各专业设计的合理性，对各专业进行碰撞试验分析，提出优化图纸建议，节约施工成本，合理优化施工流程及工期。

五、设计周期

1. 设计进度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2000元，最高扣至合同总价。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六、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质量违约：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七、设计成果及要求

1. 设计成果包括：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要求：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及说明（含 BIM 设计），具体详见合同。

2. 成果提交形式要求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 doc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施工图设计蓝图 12套。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设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设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担保

七、报价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设计费	_____元	保留四位小数
总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资料